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88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送達代收人 王韻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債 務 人 徐聿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1

樓

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安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徐聿、安妤之存款債權等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（債務人徐聿業已自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）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